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熊猫绿能**  
Panda Green

**PANDA GREEN ENERGY GROUP LIMITED**

**熊貓綠色能源集團有限公司**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686)

## 於二零一八年九月十日舉行的股東特別大會之投票結果

茲提述熊貓綠色能源集團有限公司(「本公司」)日期均為二零一八年八月十七日之有關建議修訂本公司章程細則之通函(「股東特別大會通函」)及本公司股東特別大會通告(「股東特別大會通告」)以及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八年七月十七日之有關(其中包括)委任本公司董事會聯席主席之公告。除文義另有所指外，本公告內所使用之詞彙與股東特別大會通函內所界定者具有相同涵義。

### 股東特別大會投票結果

董事會欣然宣佈，於股東特別大會通告所載之決議案已於二零一八年九月十日舉行之股東特別大會上以投票表決方式正式通過。本公司之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聯合證券登記有限公司獲委聘擔任股東特別大會上投票表決之監票員。

投票結果如下：

特別決議案*	投票股份數目 (佔投票股份總數 概約百分比)		投票總數
	贊成	反對	
批准建議的章程細則修訂。	2,947,005,995 (100.0000%)	0 (0.0000%)	2,947,005,995

\*註：詳情請參閱載於股東特別大會通告內之特別決議案全文。

由於超過75%之票數贊成上文之決議案，故決議案於股東特別大會上獲正式通過為本公司的特別決議案。

於二零一八年九月四日（股東特別大會記錄日期），本公司已發行股份總數為9,529,811,467股，此乃賦予持有人權利出席股東特別大會並於會上就所提呈之決議案投票贊成或反對之股份總數。概無股份賦予股東權利出席股東特別大會並須根據上市規則第13.40條所載於會上放棄表決贊成決議案，及概無股東於股東特別大會通函中表示其擬於股東特別大會上就決議案投反對票。根據上市規則，概無股東須於股東特別大會上放棄投票。

誠如股東特別大會通函所披露，盧振威先生獲委任為董事會聯席主席一事於章程細則之修訂在股東特別大會上獲批准後生效。

代表  
熊貓綠色能源集團有限公司  
董事會主席  
李原

香港，二零一八年九月十日

於本公告日期，本公司之執行董事為李原先生（主席及首席執行官）、盧振威先生（聯席主席）、于秋溟先生（聯席首席執行官）、李宏先生及姜維先生；本公司之非執行董事為唐文勇先生及李浩先生；以及本公司之獨立非執行董事為關啟昌先生、嚴元浩先生、石定寰先生及馬廣榮先生。